

## 关于在学校开展民族团结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2009年）

发表时间：2012-03-09

来源：《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

### 中宣部 教育部 国家民委 关于在学校开展民族团结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

2009年8月25日

通知指出，在学校全面、深入、持续地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引导各族青少年学生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牢固树立中华民族是一个大家庭的思想，牢固树立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的思想，是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必然要求，是不断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前进的根本保证。

通知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强调指出，要利用暑期时间，集中进行学校领导班子、教师的民族团结教育全员培训，秋季开学后专门安排一段时间集中对全体学生进行民族团结教育；开发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增强民族团结教育的现实感和针对性；发挥学校党团组织优势，深入细致地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其他民族地区各级各类学校，内地各民族院校和民族中小学，内地有民族班、预科班的学校，要结合本地本校的特点和实际，结合学生返校的思想动态，把“民族团结教育”主题活动抓实抓好。

通知要求，各级各类学校要着眼长远，进一步加强学校民族团结教育工作。一是扎实推进民族团结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二是切实加强民族团结教育教材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三是充分运用多种形式、途径和方法开展学校民族团结教育。（据2009年8月26日《光明日报》）

中国文明网版权所有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692](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692)

